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1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6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4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，是由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监管的金融机构。依托中粮集团，中粮信托稳健经营、快速发展，积极探索创新产融结合和农业金融新模式，坚持农业、产业特色化，逐渐成为信托行业的后起之秀。未来中粮信托将进一步依托中粮集团行业优势，发挥信托制度优势，培养差异化资产管理能力，成就有产业特色的金融股权投资管理平台、农业金融服务平台和财富管理平台。主要股东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蒙特利尔银行、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80.51%、16.24%、3.25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一、资金信托；二、动产信托；三、不动产信托；四、有价证券信托；五、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六、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七、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八、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九、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十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十一、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

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1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6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4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控股股东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盐城市人民政府。融资人是盐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从事城市建设及相关项目的投资经营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

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2月15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